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4年第12期

(总第741期)

2024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

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5号)…………… (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6号) ..... (10)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4)

#### 【总 目 录】

2024年政府公报1期—12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29)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3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6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

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附件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6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附件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一) 在第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二)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经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删去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一项、第五款。

(四)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分区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

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七）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对农业节水项目和具有节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取水量超过10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实行重点节水监督管理。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鼓励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规模较大的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利用设施，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

（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修改为“公共建筑”。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法人和组织”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听证包括：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事项听证。”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听证活动。”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听证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听证的组织工作。”

（四）将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利害关系人、证人、鉴定人等”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

（六）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七）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删去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 3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的；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3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30000 元以上的；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四）准予申请人行政许可将直接对相邻权人的环境、资源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影响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经济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多个申请人同时申请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其他行政事项。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数额高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十）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有直接利害关系”修改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

（十一）删去第五章。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规定中有关‘5 日’、‘7 日’、‘10 日’

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办理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各级民政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修改为“骨灰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五) 将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

(六)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或者殡葬服务站”。

(七) 删去第二十九条。

(八)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二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 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 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 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更好发挥工会源头参与和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担负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民族地区工会工作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具体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有利于保障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

权利，完善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总工会通过联席会议进行直接沟通和协商，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政府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1. 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 研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研究解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 研究解决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

订、社会保险缴纳、职工身心健康关爱、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问题，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困难职工生产生活问题。

4. 通报自治区总工会重点工作部署、举措和成效等情况，反映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研究解决工会需要政府支持帮助解决的问题。

5. 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工会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7.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自治区总工会提出，报政府审定。

初步提出。通过广泛征集地市级工会、产业工会意见初步提出议题建议。

沟通调研。自治区总工会就初步提出的议题建议与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政府办公厅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具体调研方案，采取抽样调查、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专题调研，对议题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就议题形成一致意见（如难达成一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

初审报送。完善后的议题经自治区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初审。

议题确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初审通过后，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确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总工会提

请政府共同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自治区总工会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总工会共同承担。

联席会议一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委托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出席联席会议人员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自治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可视情况邀请劳模先进代表、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总工会审核后，由自治区政府主席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签发。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由自治区总工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应由政府解决的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抓好落实，并由自治区总工会梳理汇总落实进度，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总工会督促检查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联席会议的其他事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与自治区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协商确定。

**第七条** 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负责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自治区总工会利用各类工会宣传阵地积极宣传政府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关怀重视，为工作开展和制度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各市、县（区）要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级各产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也要与相应产业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年2月11日印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4号）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编制指引

为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量 and 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

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编制主体

（一）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区实际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认定，牵头组织同级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目录编制工作联络机制，指导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全会决定、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

（二）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

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主要包括：

（1）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

（3）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4）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 需经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3)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

(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

(3) 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

(4) 民族领域重大事项；

(5)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 政府立法决策；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4.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四)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

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

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

### 三、编制程序

(一)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 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4. 决策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有关单位未申报的，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在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将其列入拟

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论证。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前,应当由决策机关党组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征得同级党委同意。

(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除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延期公布。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

(六)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依规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好衔接。

#### 四、管理机制

(一) 专业特征明显、适合采用事项标准形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的,决策机关可以结合实际,通过对重大行政决策具体类型、资金投入、影响人数、建设规模、实施期限等因素进行细化量化,制

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经集体讨论决定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可以反复适用,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二)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依法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由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程序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程序由决策机关负责。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承办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后30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材料副本,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60日内将材料整理归档。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向决策机关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决策机关决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决策机关分管负责同志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报同级党委同意。

(四) 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目录,适用《条例》、《规定》有关程序规定。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依法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进行。

(五)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30日内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备案，并抄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 五、其他事项

（一）决策机关应当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

报告的组成部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宁政办发〔2022〕51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4〕1号 2024年1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景兆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何立颖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肖军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尚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景山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崔彦祥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张玉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明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文铭茂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宛国成任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徐东波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利任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樊宗贤任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号 2024年1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东旭兼任宁夏行政学院院长。

宁政干发〔2024〕3号 2024年1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阮越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马兴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曹玉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闫智红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免去刘粟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高建焯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向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终止潘存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4号 2024年1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戈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宁政干发〔2024〕5号 2024年1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喜清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王生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刘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宁政干发〔2024〕6号 2024年2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如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吴琼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麦欣甫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局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副主任；

梁成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挂职期1年；

林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常学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

魏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副主任；

赵其宏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免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保成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免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安定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免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小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沙建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方仲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胜贵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韩治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李建设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万亚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退休；

免去周万佩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曹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罗福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晓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蔡川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文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霍振祥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因机构改革，王小成、任文斌、丁博韬、陆芳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有关职务，冀晓翀、杨有贤、魏滨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有关职务，林栋、常学文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7号 2024年2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雪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局长；

戴培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震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院（校）长；

潘建宁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舵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段志强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马天兵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王自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徐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淮宁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副主任；

海静任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

郭少新任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薇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杨冬梅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刘婕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哈赞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天兵、王自新、徐忠、李贤、淮宁民、海静、杨薇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8号 2024年3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淑丽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宁政干发〔2024〕9号 2024年3月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晓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

刘文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李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徐龙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明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郭书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职务；

免去任全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职务；

免去刘佳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陈志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杨文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职务，退休；

免去梁纪籽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黄占宝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10号 2024年3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顾永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赵大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张进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马海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力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宋海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薛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  
田进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学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琼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  
于艳青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张鲁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郭春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洪乾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金龙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进军、马海军、王力军、宋海涛、薛军、田进邦、张磊、张学东、于艳青、张鲁生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11号 2024年3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褚一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长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免去徐军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冬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儒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石学安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12号 2024年4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侃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杨明红提名为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李英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杜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岚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周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俊华提名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正伟提名为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免去韩惠丽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杜鹏、周宁、张俊华、王正伟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13号 2024年5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军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免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郭春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杨广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14号 2024年5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庞伟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庞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姬元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魏进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葛向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如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华任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  
李志军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15号 2024年5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宇峰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人选；  
党进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宋正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谢海涛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倪刚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  
张学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高立群任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董学荣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陆正宏提名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免去王宏伟宁夏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党进平、宋正宏、谢海涛、倪刚、张学举、高立群、董学荣、陆正宏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16号 2024年6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史金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免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景兆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政干发〔2024〕17号 2024年6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春华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春华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18号 2024年6月8日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宇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宁政干发〔2024〕19号 2024年6月2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仁汉任宁夏广播电视台总编辑（正厅级），免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牛建国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张隽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陈建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陈旭东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炎胜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张仁汉、牛建国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0号 2024年7月1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生林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汪继宏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张隽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陈建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田玉福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金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21号 2024年7月2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师宏睿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宁夏行政学院教育长职务；

陈伏豪任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梁庆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涛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职务；

免去郭雪华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树森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陈伏豪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22号 2024年8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保军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登鹏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免去王忠静宁夏大学副校长（聘任）职务；

免去韦晓龙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军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23号 2024年8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柴育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庞子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杜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立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吕耀明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强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黄文娟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周永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卜阳任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

马慧斌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景博玮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丁劲松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明生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李雪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职务；

梁建民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龙、柴育东、庞子杰、吕耀明、李强、黄文娟、周永伟、卜阳、马慧斌、景博玮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4号 2024年9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翔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温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姚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刘炜任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陈旭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马兴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赵晓佳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张立杰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黄永存任宁夏体育职业学院院长；  
曹兵任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田金华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5号 2024年10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世巍任宁夏师范大学校长；  
杨学忠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日龙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肖生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李玉山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顾英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杨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樊永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张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静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孔峥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章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董金成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冯秀芳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杨怡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田富军任宁夏师范大学副校长；  
马旭任宁夏师范大学副校长；  
倪刚任宁夏师范大学副校长；  
岳臻煜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韩睿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免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海龙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免去何旭东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韩文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立杰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雪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宋晨阳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彭荣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汉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克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宏玲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因机构更名，以上人员中，刘世巍、田富军、马旭、倪刚原任的宁夏师范学院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刘世巍、顾英、樊永学、张钊、章华、董金成、冯秀芳、杨怡、郭海龙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26号 2024年10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赵其宏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宁政干发〔2024〕27号 2024年10月2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顺倩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顺倩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8号 2024年11月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

海涛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娟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谢丽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怀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  
何天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武、海涛、刘娟、谢丽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29号 2024年11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勇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学忠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白建平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免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魏根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祁河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4〕30号 2024年11月2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麦欣甫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主任；

白向阳提名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魏卓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永禄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克宁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麦欣甫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

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31号 2024年12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何爱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王宇翔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振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杨文法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韩怀钦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冯巢任宁夏师范大学副校长。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何爱燕、王振家、杨文法、韩怀钦、冯巢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4〕32号 2024年12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戴培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隋生秀提名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

艾红兵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红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金花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李郁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晓平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彪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陈旭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岳秀霞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艾红兵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2024 年政府公报 1 期—12 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政府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3.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 (1.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 …… (1. 7)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 (2.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 (10.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 …… (11.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12.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3〕33 号) …… (1.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35 号) …… (3. 15)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0 号) …… (5.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5号) .....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7号) .....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24〕24号) ..... (9.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4〕43号) ..... (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8号) ..... (1.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0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3号) ..... (2.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4号) ..... (3.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6号) .....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7号) .....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2号) ..... (5.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4号) ..... (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8号) .....	(6.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21号) .....	(7.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22号) .....	(7.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26号) .....	(7.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0号) .....	(7.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2号) .....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4号) .....	(8.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8号) .....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9号) .....	(1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1号) .....	(1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4号) .....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5号) .....	(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4〕16号) .....	(8.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3〕3号) .....	(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1号) .....	(4.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2号) .....	(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3号) .....	(9.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首山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 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规发〔2024〕4号) .....	(9.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4〕5号) .....	(1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四项相关制 度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2号) .....	(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3号) .....	(2.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2号) .....	(1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3号) .....	(11.21)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2.11)
-------------------	---------

## 总 目 录

2024年政府公报1期—12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12.25)
-------------------------------	---------